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409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
段55號

承辦人：譚玄燁

電話：02-23921310 - 2853

傳真：02-23969103

電子郵件：psnk36@mail.p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人字第1140601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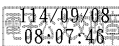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 11406P001656_1140601567_114D202434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符合申請資格者申辦獎助學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為期藉共同推動人才培育及技術交流、專業知識與教育訓練分享、相關產學研究及產業資源整合，並期促進產學合作互惠共榮，特訂定旨揭要點提供獎助學金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核定名額每校每學期各20名學生，每名新臺幣3,000元整。113學年度第2學期獎助學金申請期限自本（114）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相關申請資格及辦法詳如附件，請轉知貴校符合資格學生依限申辦。
- 三、案關申請書及應附資料，請貴校詳予審核後，填具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獎助學金學生名冊」連同申請書及佐證資料於本年11月30日前逕寄本公司人力資源處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副本： 114/09/08
08:07:46

第1頁，共6頁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40019751 114/09/08

.....
裝.....

訂.....



.....
線.....

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一、設立宗旨：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期藉共同推動人才培育及技術交流、專業知識與教育訓練分享、相關產學研究及產業資源整合，並期促進產學合作互惠共榮，訂定本要點提供獎助學金。

二、名額及金額：

自 113 學年度起提供與本公司產學合作大學獎助學金，每校每學期各 20 名學生，每名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相關獎助案隨產學合作關係存續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前一學期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- (二)以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（不限程度）或最近一年獲就學貸款等 4 類本國籍在學學生，為優先受獎助對象。
- (三)前款本國籍在學學生，不含公費生、各類在職班、學分班及延畢學生等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- (一)申請人請依限填具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獎助學金申請書」（附表 1），送所就讀大學審查。



- (二)產學合作大學請按申請書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由高至低排列詳填於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獎助學金學生名冊」（附表 2），審查核章後，造冊並連同申請書（附表 1）及佐證資料於每年 5 月 31 日或 11 月 30 日前逕寄本公司人力資源處。



五、申請期限：

- (一)第一學期自次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，6 月 20 日公布獎助名單。
- (二)第二學期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，12 月 20 日公布獎助名單。

六、優先順序：

(一)如符合申請資格者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以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。

(二)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相同時，其順序如下：

1. 操行成績較高者。

2. 操行成績相同，但各科學業成績中佔 80 分以上較多者。

七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資料及檢附文件不予退還，其保管期限為申請期間屆滿後 2 年，期限屆滿，將依本公司檔案銷毀相關規範辦理銷毀作業。

(二)獎助學金申請書(附表 1)上所填各項資料及佐證資料如有不實者，即予剔除，如已發給獎助學金，本公司除予追回外，並即取消其嗣後申請之權利。

(三)若因申請人填寫資料不全或錯誤，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事由，致無法發放獎助學金者，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(四)提供獎助學金案如因故無法進行，本公司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獎助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本公司得隨時補充公告或通知。

八、給付方式：

一律採匯款方式，匯入受獎助人本人之郵局帳戶。

九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業務督導副總經理或相當職責層次主管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附表 1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獎助學金申請書												序號:	
申請學生	姓 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性別	出生日期		申請人簽(蓋)章		
									年	月	日		
聯絡地址	縣 市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區鄉 街										學業成績	總平均分	
	☐ 符合：__學年度 第一學期或__學年度 第二學期之學期 總平均成績為 80 分 以上者。												
就讀學校	校名							受款人郵政儲金存簿帳號 14 碼或 劃撥帳號 8 碼 (限申請人之帳戶)					
	系所 年級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【※請務必填寫白天上班時間可聯絡之電話】 (市話): (手機):						電子信箱						
檢附資料	☐ 1. 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或最近一年就學貸款紀錄影本 ☐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☐ 3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☐ 4. 前一學期學科成績正本 ☐ 5.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						學校初核意見						
學 校 承辦人	核章						學校複核意見						
校 長	核章												
中 華 民 國		年		月		日							
		校		印									

第5頁，共6頁

*申請人請自行確認所填寫及提供之資料均為正確，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，致無法發放獎助學金者，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；另如有冒用他人身分、不符合或違反本案規定事項者，將喪失本案之申請及獎助資格。

***中華郵政公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：**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本公司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臺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（一）本公司為執行提供獎助學金相關業務所需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（二）本公司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臺端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郵局帳戶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內容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（一）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存續期間、依本要點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（二）地區：本國。

（三）對象：本公司、業務委外機構或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。

（四）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臺端就本公司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（一）得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（二）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（三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（四）欲行使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，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，得向本公司服務專線詢問（02-23921310 轉分機 2853）。

五、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處理、利用作業，致無法提供臺端獎助學金相關服務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